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第三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BZX2018048

仅用做材料使用



甲方：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乙方：保定市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三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

项目编号: HBZX2018048

甲方: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乙方: 保定市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大学学生就餐需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合同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范围:

经营 1/3 特色窗口, 2/3 经营基本保障大伙营养餐。

第二条 委托范围:

甲方将三食堂委托乙方经营,乙方应在法律及甲方允许的范围内经营,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食堂经营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营管理方案是作为招投标过程中的打分项,并非最终双方确定的经营方案)。

第三条委托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第四条委托服务责任:

1. 现有人员安置:在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将现有(三食堂 54 人)分流安置。以下几种方式:

(1) 转岗分流: 劳动关系转移至委托企业,委托服务企业进行岗位安置和薪酬支付。

(2) 对甲方原有员工中不愿意转岗的员工,遵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应给予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一次性承担。

2. 乙方在校内食堂经营服务期间,须自行承担经营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民事责任、服务纠纷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人身伤害、操作事故、食物中毒、火灾消防等情况。乙方及其员工如有严重违法、安全事件发生、违规操作等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追乙方违约责任,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 乙方承担投资额度 2054200 元, 投资范围 整体装修改造及机械设备投资, 投资数额分布 整体布局施工 900000 元 基础类装修 700000 元, 机械设备及其他工具 454200 元。

第五条 委托服务经营核算及经营产品价格管理:

1.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花色品种供应,遵守《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及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学生伙食合理的结构应由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和经营性餐厅三部分构

(13)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所有设备设施交还时应保证可正常使用，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乙方根据经营需求可自愿对委托服务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在不损坏建筑结构、不影响餐厅美观和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将设计方案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委托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及乙方投资的可移动资产设备等无偿归属甲方所有权。

(15) 委托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堂用工行为属于乙方企业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有义务向员工说明用工性质、劳动关系等并按照国家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员工权益。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加强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抓好安全生产，委托经营期内，员工发生的任何事故或产生侵权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平等竞争，不能搞不正当竞争。不能随意抬价、压价，破坏经营秩序，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17) 乙方委托服务期内须保持饭菜价格的平稳，尤其是物价涨幅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时，饭菜价格不能即可调价，需要设立一定时间滞涨期，确实需要调整价格需经甲乙双方协商。

(18) 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食堂的正常供应，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19)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服务承诺、经营方案、投资方案等及招标文件第四节服务要求内容，应当在合同签署后认真履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或管理部门要求、学校规定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需要终止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因遭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需要终止时，需在情况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及时做好合同终止后的处理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和食堂移交工作。此两种情况下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经营期间对本项目的装修改造等项目的投资归甲方、乙方自行投入的可移动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乙方的退场和返还设备期限为

成,各食堂(餐厅)要提供不少于两种免费汤或免费粥、免费调料。基本大伙中高中低档菜品价位比例:低价位菜所占比例为20-30%,价位不得高于2元;中价位菜所占比例为40-50%、价位不得高于3.5元;高价位菜所占比例为20-30%、价位不得高于5元。

3.委托经营食堂的食品售价要遵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食品售卖价格审定管理办法(暂行)》(附后),甲方组织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和乙方依据本办法共同确定售价,乙方更换特色风味品种要经过甲方同意。

4.基本大伙每份菜的重量。有两种类型:

量小型:无汁无汤的菜150克左右;带汁的菜180克左右;带汤的菜200克左右。

量大型:无汁无汤的菜250克左右;带汁的菜280克左右;带汤的菜300克左右。

第六条 委托服务经营结算:

委托服务期内营业收入使用校园一卡通结算,甲方每月25日进行结算,每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费等)后划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行为,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委托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违规造成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于次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委托或拆分委托他人经营或转包、分包他人经营,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学生食堂服务管理相关政策以及行业规范,遵循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服务、管理、建设规范的标准要求,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制定《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委托服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相关文件的监督管理和执行。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根据证件办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为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就餐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涉及违约金或赔偿的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3. 合同期满，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后 3 日撤场完毕和甲方原有设备返还。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件、甲乙双方规章制度及双方依据本合同制定的各种方案、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或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执行制度不力，或经营管理混乱，或不配合校方工作，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安全事故的。

(3) 损坏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及其他问题引起就餐人员强烈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的。

(6)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7)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8)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的。

(9) 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停餐或停止营业的。

(10) 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4. 合同期内，甲方决定终止委托服务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被撤销或，乙方须在甲方正式通知下达后 7 日内办理完成相关退出事宜和返还甲方设备，不得拖延影响食堂的正常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每迟延一天赔偿甲方违约损失伍万元。

合同期内因其他原因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乙方迟延退出或返还甲方设备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乙方退出完成并承担赔偿责任完毕之前，甲方不予结算或退还保证金和结算剩余合同款项。

5. 合同期内，如需补充或修订合同中相关条款和事宜，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签订补充或修订协议，并共同执行。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虽为委托方，但甲方仅负责合同中约定的相关管理工作，对乙方的经营行为不承担责任，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承担责任，乙方的行为及相关行为结果（包

括但不限于对外债权债务、侵权、消防、安全、劳动关系、劳动责任事故、刑事犯罪、行政决定、工作人员的各种行为及后果等), 并不由甲方实际享有和承担。

2. 以下文件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一般情况下, 有关内容的执行依据, 按以下顺序适用:

- (1) 经营合同及经甲方同意的经营方案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澄清
- (5) 招标文件修正
- (6) 投标文件及附属的服务承诺、经营方案、投资方案等
- (7) 投标文件及附属文件的修改文件
- (8) 甲方的规章制度
- (9) 乙方的规章制度

在下列情况下, 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选择条款内容的适用: 排序在后的文件相关内容对乙方义务约定具体、详实的, 优先适用排序在后的文件; 排在后的文件相关内容对甲方权利约定具体、详实、有利的, 优先适用排序在后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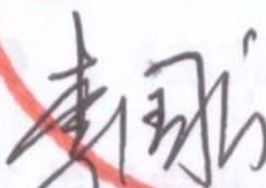
3. 委托期间,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可制定补充条款。

4. 本合同书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盖章)

乙方: 保定市惠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09376W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06082688004W

开户行: 工行保定长城支行

开户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里支行

账号: 0409 0052 0924 9014 134

账号: 6086 0801 2011 0100 0401 86